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基金說明書

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7)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 (日本除外) 醫療保健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53)

2017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目 錄

參與各方	1
序言	2
釋義	3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7
信託基金	7
管理及行政	7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風險因素	13
投資及借貸限制	20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	23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28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29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30
派息政策	30
費用及收費	31
稅項	34
其他重要資料	36
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44
附錄一—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45
附錄二—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55
附錄三—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63
附錄四—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70
附錄五—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78
附錄六— 未來資產滬深 300 指數 ETF	86
附錄七—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116

參與各方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郵編：100140

託管人

Citibank, N.A.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管理人的董事

朴炫柱
李禎鎬
趙玩衍
金炳夏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莊家*

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附錄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附錄

管理人稅務顧問（中國稅項）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 6 樓
郵編：100738

管理人稅務顧問(FATC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僅與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有關。

* 有關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序言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在香港發售投資基金（各為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前稱為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依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並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2014年9月3日、2015年11月16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基金說明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的資料；從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中可能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屬真實，並無誤導成分；而本基金說明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方始得出，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本基金說明書第12頁所載之Citi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或與之有關的說明外，受託人概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

單位的申請人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就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適用與否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

投資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基金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而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須就此採取有關行動方可獲批准。因此，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發售或招售用途。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信託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在稍後的時間隨附其最新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及賬目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信託基金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申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未曾而將來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因此，除非獲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發售單位，而美國人士亦不可受讓或購買單位。

管理人有權在其可能認為有需要時施加有關限制，以確保概無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投資基金的單位。

投資基金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知悉根據自身的註冊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法律，可能就認購、持有或出售投資基金的單位而(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刊登。

¹ 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RQFII 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投資。

「執行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申請」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由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就有關投資基金釐定的指數證券總值，以便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變現單位，並由管理人於相關日期就有關投資基金知會參與證券商。

「申請取消費」

指信託契據列明由參與證券商就取消申請應付的費用，其收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

「申請單位」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某類別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事先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不時就投資基金及信託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礎貨幣」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不時指定的投資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以複製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構建的指數證券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包含的指數證券應只為整數而無份數，或如管理人釐定，應只以整數買賣單位組成，而無零碎股。

「營業日」

指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所在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證券市場超過一(1)個，則管理人所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因取消申請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的金額。

「現金部分」

指申請相關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減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並可能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關。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百分之二十(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有關程序及相關參與協議，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投資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託管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 Citibank, N.A.。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管理人認為任何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指數證券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認可商品市場或認可證券市場在某日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管理人可毋須知會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釐定該日為並非該投資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於任何特定地點為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截止時間。

「存託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現時信託人已接獲或應接獲以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為相關投資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

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元買賣的投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延期費」

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就延長結算期以方便該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而應付的任何費用。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收入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所得款項）；(b)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部分付款；及(c)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d)受託人就本釋義(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ii)現時就有關投資基金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有關投資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基金從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商」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有關投資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特許有關投資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

指於有關時間為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的股份、任何用以追蹤於有關時間構成有關相關指數公司的股份表現的證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投資基金」

指在信託基金下設立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發行價」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就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

「韓國」

指南韓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KRX」

指韓國交易所或其接替機關。

「上市代理人」

指凱基金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管理人」

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且已獲證監會就守則目的認可合資格擔任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

指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變現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

即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人且當時其任何單位的戶口均獲香港結算存入，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的參與協議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所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而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參與證券商」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就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

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當時就直接投資於A股的投資基金而獲正式委任為中國託管人的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

指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一手市場投資者」

指要求參與證券商代其作出申請的投資者。

「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不時修訂）。

「變現申請」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程序，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變現單位的申請。

「變現價」

指就投資基金的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某類別不時變現單位的每單位變現價。

「登記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指管理人可能不時委任以存置登記冊的人士。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不時修訂）。

「RQFII法規」

定義見本基金說明書附錄六。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投資基金出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

指由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代理與管理人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

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同意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在有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當日。

「滬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交易費」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就受託人的利益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載列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信託基金」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統稱為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前稱為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及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並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2014年9月3日、2015年11月16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

「受託人」

指Cititrust Limited，或現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有關投資基金所參照的指數。

「單位」

指有關類別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投資基金單位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除用於某特定類別單位之外，凡提及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現時記錄於登記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據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不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管理人認為，持有單位即可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不利之處的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人士；或
- (b) 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情況，不論是否直接影響本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一併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其有關連），持有單位即可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的不利之處的任何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

「估值日」

指計算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規限，就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可能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交易日或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在另行釐定前，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應為該交易日），而在管理人更改有關釐定前，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更改方可生效，但：

- (a) 倘管理人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不損及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地方、國家、國際、經濟、政治、金融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作出有關釐定符合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管理人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估值日；
- (b) 根據上文(a)項的條文作出的釐定須以書面證明，並須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權作出，而管理人將就此釐定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即使管理人可能已公佈於該交易日的有關原估值日計算的估值或就此發出通知，有關釐定亦會生效；及
- (c) 倘投資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單位，則各類別的估值日應相同。

「估值時刻」

就投資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i)指數證券或與指數證券掛鈎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或(ii)投資基金所持任何商品（如有）買賣的商品市場的正式收市之時，而倘若有超過一(1)個有關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刻，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資投資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投資基金的重要事項。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

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及其投資基金的一般資料，而第二部分則載列僅與各投資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

信託基金

本基金說明書與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均為由管理人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信託基金為根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 Citi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並經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2013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補充契據修訂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

信託基金可能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於信託基金內就各類別單位成立獨立資產組合（該獨立資產組合各自稱為「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資產將會於信託基金的其他資產以外作獨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於日後成立其他投資基金及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倘於相關附錄表明，投資基金的單位將可以雙櫃台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基金說明書與以下投資基金有關：

1.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2.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3.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4. 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5. 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6.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及
7.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於 2003 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旗下公司，該集團於 1998 年率先打開韓國互惠基金市場。

目前，除韓國設有總辦事處外，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的業務亦遍及香港（作為其環球總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在全球擁有專門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資產管理的專業人士，為亞洲最大的投資專業人士團隊之一。管理人可能就特定投資基金委任額外的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人負責支付管理人所委任的任何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朴炫柱

朴炫柱先生為亞洲領先獨立金融服務集團之一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彼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即高瞻遠矚地創辦本集團，並於 1998 年率先於南韓推出零售互惠基金，自此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支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未來資產**」）便成為韓國互惠基金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朴主席已帶領未來資產躋身新興市場股票最大投資者之一。

朴先生持有 **Korea University** 的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研修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朴主席曾獲頒授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 **Maeil Economic Daily** 旗下 **Luxman Magazine** 頒發的「2013 年最佳企業家（“Best Entrepreneur in 2013”）」、韓國金融投資協會頒發的「2011 年最佳金融投資者（“Best Financial Investor in 2011”）」、安永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 2009（“Master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in 2009” by Ernst & Young”）」、**Korea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頒發的「2008 年最受尊崇行政總裁（“The Most Respectable CEO in 2008”）」及 **Maeil Economic Daily** 頒發的「2008 年韓國金融行業最佳行政總裁（“The Leading CEO in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 in 2008”）」。

李禎鎬

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公司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在出任現時行政總裁一職前，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執行董事，掌管未來資產的環球資產配置。彼曾先後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被調派至香港前，曾於首爾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任職投資策略部主管，及後則出任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 **Daewoo Securities Co., Ltd** 的韓國市場策略師。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首爾 **Yonsei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趙玩衍

趙玩衍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及 **ETF** 部門主管，負責公司整個營運單位。趙先生亦領導香港的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業務及監察公司的業務策略職能，並對未來資產集團企業系統程序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趙先生為 **Mirae Asset Global Discovery Fund** 的董事會成員。於加入香港辦事處前，趙先生曾在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dia) Pvt. Ltd.** 任職，出任財務總監，協助成立國內分公司以及監察公司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小組協調及預算監控。彼亦曾於首爾的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任職，負責受託人投資、包管賬戶及策略規劃部門。於加入未來資產前，趙先生曾在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的財富管理及產品開發部任職。趙先生持有韓國西江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金炳夏

金炳夏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投資總監。除於香港辦公室共同管理整個投資單位的一般職務外，彼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協助制定及加強未來資產的投資策略及程序。金先生負責監察大中華市場，並負責管理未來資產的若干中國股票旗艦投資組合。彼憑著於韓國及香港工作而對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職業生涯中最初擔任分析員及負責管理韓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亦曾為一研究實體擔任內部策略師，為時兩年。金炳夏畢業於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Cititrust Limited。Cititrust Limited 為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而此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或倘為中國託管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書面同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其認為合適）（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賦予權利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代表（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表均為「代表人士」）。經考慮有關代表人士獲委任時的市場，受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代表人士時行使合理謹慎及盡職行事及(b)信納代表人士仍具合適資格及能力，向投資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代表人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或疏忽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動或遺漏。倘受託人履行其於本段(a)及(b)載列的義務，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代表人士（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行動、疏忽、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負責。就前述而言，「代表人士」應包括中國託管人。受託人已分別委任 Citibank, N.A. 及 Citibank, N.A.（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託管人及執行人。

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倘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意，任何代表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管理人及受託人將

會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便於有必要作出上述委任時，確保有關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價一致。

就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與各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度報告）或證監會據以認可投資基金的條件均獲妥善遵守。

就證監會認可的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亦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a)單位的發行、變現及註銷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b)管理人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可確保發行價及變現價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妥為計算；(c)管理人的投資指示得以執行，但倘若有關指示與信託契據或守則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d)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均獲遵守；及(e)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施加予受託人的其他有關及適用責任、職能及職責均獲遵守。

就根據 RQFII 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基金，受託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顧及其託管或其控制的投資基金資產，包括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國結算公司證券賬戶寄存的中國境內資產及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寄存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及為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資產；
- (b) 投資基金的現金及須予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名義或按受託人指令進行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按照受託人指示及按照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提供的指示獨立行事。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罷免為止。受託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信託契據。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若出現任何有關變更，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正式通知。為免生疑，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有關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的具體資料外，受託人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各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為信託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 1814 年於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美國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保人在 1970 年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在 1980 年中期服務發展成熟。

中國託管人

就各直接投資於 A 股的投資基金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獲管理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連同受託人書面協議，委任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妥善託管由管理人按照 RQFII 計劃在中國的 RQFII 配額所管理的資產。

工商銀行（前稱中國工商銀行）於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工商銀行全面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工商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

所上市。工商銀行的業務遍佈六個大洲，而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 39 個國家及地區。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莊家的責任包括倘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大時，向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報價。因此，莊家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莊家活動規定在二手市場需要流通性時為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單位交易。

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擬確保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而各投資基金有一個雙櫃台，一名莊家負責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而另一名莊家負責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香港聯交所不批准現有莊家，管理人將竭力確保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投資基金單位的有效交易，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管理人將竭力確保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單位的有效交易（可能為同一莊家），以促成單位有效地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管理人亦會設法確保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至少一名莊家（或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各投資基金的莊家名錄將不時在 www.hkex.com.hk 刊載。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職責為不時申請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根據各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透過提供(a)由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組成的籃子，或(b)等於相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方可申請增設單位。

管理人有權就各投資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為：(i)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參與證券商必須承諾持續買賣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單位；(iii)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iv)參與證券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各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即為載於本 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管理人將盡其合理努力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倘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會刊載於 www.miraeasset.com.hk/zh/。參與證券商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故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為按與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該投資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從而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為免生疑，投資基金概不會投資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然而，若干投資基金可採納其他策略及投資於非成分股或投資比重與成分股比重有所偏差。在有限的情況下，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一節。

相關指數為一組由指數提供商所選出以代表某個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的指數證券。指數提供商釐定指數證券於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公佈相關指數市值的資料。

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指數投資方法

投資基金採用被動管理，毋須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經由研究、分析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判斷主動買賣證券。與較為「傳統」的主動管理的投資基金不同，投資基金不會尋求跑贏市場、有關相關指數或其他一些指標，而是由管理人採用被動指數投資方法，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管理人、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投資基金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支前與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表現。

管理人的被動指數方法將涉及運用下文所述的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運用被動指數投資方法可減少部分主動管理風險，例如錯誤的投資決定，但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指數投資方法可保持較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基金為低的投資組合周轉率，故亦有助增加扣除成本後的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以有關相關指數為基礎構建的（一般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設。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投資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散戶投資者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或可能不可以其他方式投資的若干指數證券。

信託基金提供便利的方式予投資者，可以指數為基礎的方式投資於有關相關指數。然而，單位的價格可能波動，因此，若閣下購買單位，閣下應能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至大幅度變動的情況。管理人不能保證任何投資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通常主要透過投資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以達致各投資基金的目標。各投資基金以指數基金的方式運作，並不會採用主動管理；因此，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指數證券若表現差劣，通常不會導致該指數證券從投資組合中剔除。投資基金未必會投資其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指數證券。倘管理人認為符

合有關投資基金的利益，並將有助有關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則若干投資基金甚至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須受適用投資限制的規限）。在有限的情況下，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一節。

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投資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指數證券。倘一隻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指數證券。該等抽樣指數證券乃由管理人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根據該技巧，管理人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市值、行業及／或基本投資特徵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指數追蹤基金。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在既定時間內，投資基金未必會持有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部指數證券，並可能按高於有關指數證券在有關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的比重持有若干指數證券，惟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於正常情況下為3%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試圖構建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以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徵與相關指數所具有者相似。

長遠而言，管理人可改變（或「重新平衡」）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特徵的改變，或使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及特徵與其相關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可能定期檢討每隻指數追蹤基金，並可能調整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使其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一致。

作出此等重新平衡將會導致指數追蹤基金產生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若干指數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數目、此等指數證券的流通性、此等指數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及資產分配

各投資基金均設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全面投資的政策。各投資基金通常會根據上文所述的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95%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惟在有限情況下為應付變現申請則作別論。

為管理規模較小市場的企業行動及指數變動，若干投資基金於任何時間將會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或複製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將其餘20%總資產的至少一半投資於有關指數證券或有關市場但非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管理人可將投資基金的其餘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屬於有關市場但並非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票，以協助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為目的。

未來發展

管理人日後可將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以外的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惟有關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須與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並無違反任何投資限制或政策。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間）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各投資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各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故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本金。

各投資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審慎考慮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於相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進一步論述。

所有投資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於投資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單位亦涉及與投資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股本證券組合的風險類似的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變化、利率及公認的股價趨勢變動等因素引起的市場波動。可能減少閣下投資價值的主要風險因素的說明載列如下：

- 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有效性均不足；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不足；
- 匯出投資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受限制；
- 交易成本及保管費用較高，結算程序延誤及存在損失風險；
- 難以強制執行合約責任；
- 證券市場的監管水平較寬鬆；
- 會計、披露及報告規定不同；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較大；
- 通脹率較高；及
-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較多，以及資產被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較大。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並非保本，而買入其單位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

運作風險。無法保證各投資基金的表現將與各自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投資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因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投資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投資基金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就投資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所概述者，管理人可終止任何投資基金。於終止投資基金時，投資基金將會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取現金分派，惟管理人有權決定以實物方式作出分派。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的變動、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因素，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可能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致使投資基金嚴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惟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的回報或其他資產的投資回報遜色。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遜色的週期。

追蹤誤差風險。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投資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湊整、外匯成本以及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投資基金與其相關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投資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亦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各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投資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任何投資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集中投資風險。倘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由某一行業或某一組行業的某一特定股票或某一組特定股票構成，則投資基金可能受此等股票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此等股票的表現而定，並受價格波動所影響。此外，管理人可能會將投資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一組行業，因此該投資基金的表現會與該股票、該組股票、該行業或該組行業緊密相關，而與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相比，可能較為波動，並較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的投資，並不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著該投資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對個別國家的特定風險。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的價值的金融合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投資基金均可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由於衍生工具所要求的保證金較少，而且期貨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水平極高，故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突然波動所影響。因此，即使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小幅度的價格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基金出現即時重大損失（或收益）。故此，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投資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蒙受較大損失。

外匯風險。倘投資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而且投資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則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閣下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基金可能投資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的若干海外市場。投資於此等國家致使投資基金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資產國有化或沒收充公的風險、結算風險（包括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程序或有延誤和有關損失的風險）、可能影響實行相關投資的不完善法律、法規及司法制度、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

外國證券風險。投資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某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或可能與該等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投資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交易風險。儘管信託基金的增設／變現特點旨在使單位更可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但增設及變現的中斷（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致中斷）可能導致成交價與資產淨值顯著不同。此外，就可能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單位將具有或可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投資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亦會隨著投資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及港元與相關外幣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管理人無法預測單位的成交價是否將會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價格差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任何時間，單位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指數證券成交價的供求力量雖然個別地或整體地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匯集申請單位的方式增設及變現（與很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按較資產淨值顯著折讓的價格成交，有時則會出現溢價），管理人認為，成交價通常較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出現溢價的情況不應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則管理人預期折讓或溢價會較大。

現時尚未有確定的基準可預測投資基金單位可能成交的規模。無法保證投資基金單位的成交或定價模式，將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或定價模式相似。

外匯交易風險。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而外匯交易市場波動性高、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高。此等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內（通常只是數分鐘）出現大幅變動，包括流通性變動。

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期限差距（即受相關時期匯率波動影響的相關投資價值的潛在變動）；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透過監管干預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個別外幣交易而可能出現的潛在干預。

倘管理人在不適當時機運用外匯交易，或錯誤地判斷市場情況、趨勢或相關性，則外匯交易可能達不到提高投資基金回報與相關指數表現的相關性的擬定目的，並可能降低投資基金的回報。倘投資基金的貨幣遠期合約及期貨持倉的價值與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的相關性低，或因市場缺乏流通性而不能平倉，則投資基金可能蒙受虧損。此外，各投資基金可能產生與其若干外匯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流通性風險。倘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無效率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投資基金於任何重新平衡活動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買賣證券的價格以及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被動投資。投資基金不進行主動管理。各投資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顧有關證券的投資利弊。管理人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因各投資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使然，各投資基金缺乏因應市場變動而採取行動的酌情權，這意味著預期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管理風險。由於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並可能持有非指數成分證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於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擬定結果。此外，倘符合投資基金的利益，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行使股東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此等酌情權將可導致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投資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增設及變現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變現單位）。投資基金的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其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單位。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變現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變現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而變現其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變現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拒絕增設單位」及「變現單位」兩節。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成交。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指買賣單位的公平價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有時可 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場價格成交。因此，存在單 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價格 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指數證券或指 數期貨（視情況而定）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時，偏離將更為 顯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的出價與潛在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買賣 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時期可能擴大，從而逐漸偏 離資產淨值。投資者亦須注意，以溢價從二手市場購買單 位並不保證可賺回所付的溢價。倘 閣下不能賺回所付的溢 價，閣下出售單位將會蒙受虧損。

會計準則及披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規定有所不同，故投資 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對此加以考慮。

撤銷認可的風險。各投資基金試圖提供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 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各投資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按照《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根據守則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投資基金認可的權利，例如，在證監會認為 有關相關指數不可再被證監會接受時。

提早終止的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終 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的概述，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 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倘投資基金提早終止，則有關投資基金須根據信託契據向單 位持有人分派其按比例應佔投資基金資產的權益。於進行有 關出售或分派時，投資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有 關投資的初步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虧損。此外， 投資基金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開辦費，亦會從當時的投資基 金資產淨值中扣除。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任何金額可能多於 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分派風險。無法保證會分派股息，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取投資基金的任何股息。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依據相關投資基金附錄所載派息政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相關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相關投資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投資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上市的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單位）於香港聯交 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投資基金將持 續符合維持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 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 銷，管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以非 上市投資基金運作投資基金（惟須對投資基金的規則作出任 何必要修訂）或終止投資基金，並就此通知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倘投資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 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 有可進行買賣的二手市場。

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 求政府事先批准或對海外人士可能投資的證券或公司的金額 或種類實施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局限投資基金在若干國家的 投資、增加其成本及對其準確配對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影 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 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若干股 票沽空。投資基金的營運和莊家活動可能會受有關市場干預 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 而影響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投資基金的表現。

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發行及變現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中斷，或相關指數不獲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變現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參與證券商亦將無法發行或變現單位。由於在任何既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在某一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未必可經常自由地增設或變現單位的風險。當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或代表（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功能時，倘該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或代表，又或代理或代表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證券商設立或變現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

對莊家的依賴。投資者應注意，倘投資基金並無莊家或倘有雙櫃台或倘相關投資基金以港元買賣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單位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經常為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倘為雙櫃台）維持至少一名莊家，而管理人會設法確保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相關投資基金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倘為雙櫃台）的至少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潛在莊家在進行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單位的莊家活動時興趣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調動性的任何干擾，將對莊家提供以人民幣買賣單位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投資基金或投資基金櫃台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故即使該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莊家的職責，但投資基金（或櫃台）因此罷免其唯一的莊家亦不可行。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根據有關相關指數設立投資基金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各特許權協議載有指數提供商的彌償條文。倘管理人與有關指數提供商訂立的指數特許權協議終止，投資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終止。倘有關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並無計算公式與有關相關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相關指數，則投資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各投資基金並無由有關指數提供商保薦、批准、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整體證券或期貨投資或個別有關投資

基金投資是否可取，向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將準確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相關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因此，無法保證其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投資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由於指數證券可能會撤銷上市，或有新證券或期貨被納入有關相關指數，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成分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則為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對投資基金所持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因此，於投資單位一般會反映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而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構成方式。

相關指數的計算基準或會變動。指數提供商亦可能會於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改變或更改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亦不能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方式或任何相關資料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所在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因任何有關恐怖襲擊（如有）產生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基金風險蔓延。信託基金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以獨立信託基金的形式發行獨立投資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契據規定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應佔負債的方式（就負債產生時某特定投資基金應佔的負債）。在無受託人授權抵押權益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彌償權從信託基金整體或部分資產中彌償與信託基金整體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某一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其他投資基金（該單位持有人於此投資基金並無持有單位）產生的負債，此乃假如該其他投資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應付受託人款項。因此，存在風險，就某一投資基金的負債不只限於該特定基金，可能須從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基金中提取資產支付該等負債。

不認可分離投資基金的風險。信託基金下的各項投資基金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信託基金契據規定，各投資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作為獨立信託基金。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某特定投資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負債。

FATCA 相關的風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若干向不遵守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支付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 **FATCA** 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由此並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註冊，就外國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據「**模式 2**」格式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為遵守 **FATCA** 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登記。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在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收取收益的資料，或倘為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任何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請注意，須申報但不向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會向國稅局申報。儘管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竭力履行任何施加予投資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登記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有關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劇中國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中國內地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貿。作為世貿成員國，中國內地需要大幅減少以往及目前存在的進口貿易障礙，例如：減少對外資公司於部分產品種類交易的限制，取消違禁、數額限制或其他日後阻礙進口的措施及大幅度調低關稅。倘若目前或日後外國競爭加劇，均會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獲得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基金的指數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相關指數中 A 股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多家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 H 股等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無法預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的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宣派的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以往法院判決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的價值。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兩個例子為證：一是中國頒佈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二為中國證券法，亦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彼等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中國對外商擁有權及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證券，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有關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持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相比有關相

關指數表現而言）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縱誤差，更壞的情況是投資基金或會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展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的稅項。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

如稅項一節所述，中國已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利息徵收 10% 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迄今仍不對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 H 股以及中國公司境內上市但以外幣計值的 B 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此等預扣所得稅，但從嚴格的技術意義而言，徵收此等資本增益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是適用的。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外國投資者出售 H 股及 B 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該項稅款，而且可能會追溯應用。倘徵收該項稅款，有關投資基金將須支付有關稅項。

為使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投資基金保留權利（就投資基金於相關股份的投資而可能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計提稅項撥備，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就有關潛在稅項計提撥備。

有關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如 A 股）的投資基金，請參閱相關附錄取得有關其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及中國稅務風險的更多詳情。

再者，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投資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投資基金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投資基金的 實際中國稅項責任。若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不足，有關數額將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以償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這 可能減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而減低的數額將由投資基金 於有關時候所有剩餘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相反地，如投資基金 的稅項撥備有盈餘，超出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的款額將記 入投資基金的賬戶，並在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而於 有關時候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則無權申索或要求分派 該超額中國稅項撥備的任何部分。投資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 所受影響（不論有利或不利）或受影響的程度可能各有不同，視乎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於有關時候的不足或盈餘數額以 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何時認購（或購入）及／或贖回（或沽出） 投資基金的單位等因素而定。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條款。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就有關投資基金另行披露及／或獲 證監會以書面同意／豁免者外，各投資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規限：

- (a) 由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除外）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 (1) 只可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成分證券**」），而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且除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投資基金所持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過其各自於相關指數所佔比重，惟超出比重乃由相關指數的組成成分發生變動所致及超出僅屬 過渡性質及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或
 - (2) 倘投資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會完全複製相關 指數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所佔確切比重），則投資 基金所持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超過各成分證券於相關 指數所佔比重，惟任何該等超出比重須受由管理人經 諮詢證監會並考慮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比重、相關投 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以及「投資目 標及政策」一節就有關投資基金所載資料後釐定的最大限額（即一般情況下為 3%或若干其他百分比率）規 限；或
 - (3) 證監會另行批准者；
- (b) 投資基金（倘將所有其他投資基金的持股彙集計算）不得 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 面額的 10% 以上；
- (c) 任何未於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的 15%；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因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 外）（以所付的溢價總值計算）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的 15%；
- (e) (i)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守則》，以下簡稱為「**守則**」）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 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投資 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 守則）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 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有關管理基金已獲 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惟：
 - (1) 倘某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其認 可管理基金的投資而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可投 資於該管理基金，而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主要 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則該等持股量 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2) 倘投資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有關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須獲豁免（或如已支付，則退回）；及

(3) 管理人不可就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f)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g) 期貨合約價格的總價值淨額（不論由投資基金應收或應付）（因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由該投資基金持有而屬上文第(f)段所述的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h) 除非獲守則第 8.6(i)章許可，否則單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i) 在上文第(h)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守則第 8.6(i)章許可，投資基金可全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該投資基金須至少持有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j) 倘及只要投資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投資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之適用限制。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的定息投資，或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投資基金：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

證券超過 5%；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iii) 進行賣空，倘賣空導致該投資基金須交付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證券，或倘所賣空的證券並非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投；

(iv) 出售空頭期權；

(v) 出售認購期權，倘該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就有關投資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投資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viii) 代投資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投資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致使其承擔無限責任；或

(ix) 將投資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金額繳款的任何投資，惟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投資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並非撥出或留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上述第(v)項）則除外；而在未經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亦無權將有關投資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使受託人涉及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適用於特定投資基金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將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列明。

借貸限制

除下文或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披露外，管理人可借入最多相當於投資基金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 **25%** 的款項，以購買投資、應付單位變現或支付有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就此目的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此等借款的保證。

倘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倘因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投資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投資基金的資產付款或單位變現，而導致超出投資限制，則管理人毋須即時出售有關投資，

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制，則管理人不得再購入任何可致使進一步違反有關限制的投資。

借出證券

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可應管理人的要求，透過受託人可接受的任何人士代為或直接向受託人可接受的任何人士（包括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兩者之一的任何關連人士），安排由信託基金借出當時信託基金所包含的任何證券。管理人現時無意就任何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交易或其他相類場外交易。倘管理人改變就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證券交易的意向，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倘該意向有變，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

緒言

投資基金有兩類投資者、兩種相應的單位投資方法及單位投資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有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現單位的一手市場投資者），而第二類投資者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任何人士（上述者除外。）

基金說明書本節闡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一節則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請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增設或變現信託基金的單位。

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將於一手市場接受及提交來自一手市場投資者的增設要求，但須受下文「拒絕增設單位」一節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然而，務請注意，受託人及管理人概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接受一手市場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身為散戶投資者的一手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增設要求。

增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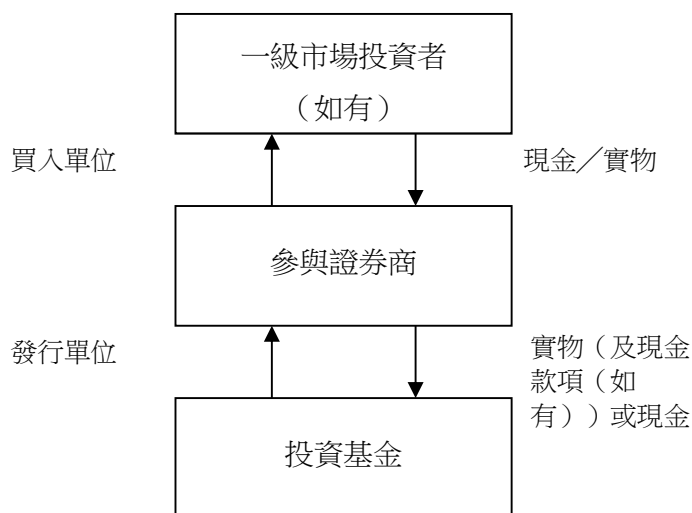
除非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而另行釐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單位提出。

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則不可撤銷或撤回。

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會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下圖說明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程序。



增設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管理人及／或管理人為此目的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專有權利，可指示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有關類別單位，以換取由相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i) 就有關單位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支出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列入存託財產），而管理人會運用有關現金付款購買指數證券，透過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式，參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就任何單位向以

支付現金代替交付任何指數證券的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指數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iii) 上述(i)項與(ii)項的組合；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就上文(a)(ii)所述的單位現金增設，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x) 就發行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y) 收購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有關單位發行後，信託基金以其收取的現金款項收購證券。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單位乃以有關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一旦增設單位，管理人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為有關投資基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於協定收費及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在正常市況下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一手市場投資者發出的指示，以代表該一手市場投資者增設單位。一手市場投資者向相關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以代表彼等增設單位前，應聯絡相關參與證券商以取得進一步詳情。一手市場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管理人負責密切監察信託基金的運作，惟管理

人及受託人均無獲賦予權力，可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人或機密資料。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不一定能接納第一市場投資者的申請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無法保證參與證券商能實質套利。

有關投資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有關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信託基金支付。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或視為接獲且獲接納，則須於該交易日根據有關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惟：

- (a)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單位乃被視作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進行更新，但若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單位並無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列入（或准許列入）登記冊內。

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增設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增設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各增設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適用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增設申請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拒絕增設單位

倘管理人以合理真誠行事，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產生不利稅務後果，或屬違法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增設申請不可行；或
- (d) 增設申請未有按信託契據的條文所載形式及方式提交。

證明書

概不就信託基金的單位發出證明書。信託基金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此即為單位所有權的憑證。散戶投資者於信託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賬戶確立。

註銷增設申請及延長增設申請結算期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須註銷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單位：

- (a) 倘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已存置以換取單位的構成籃子的任何指數證券（及／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尚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或獲受託人信納，或未有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出示其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據；或
- (b) 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有關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結算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應付的現金部分（如適用）及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的全數款額，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

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或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延長尚未償還的指數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所施加的條款）結算部分增設申請。指引所規定於有關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結算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應付的現金部分（如適用）及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的全數款額，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或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延長尚未償還的指數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所施加的條款）結算部分增設申請。

如上文所述註銷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任何單位後，或倘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設想的情況以外撤回增設申請，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有任何權利或向管理人或受託人申索，惟：

- (a) 就已註銷的單位已存置以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構成籃子的任何指數證券（或相當指數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註銷的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再次交還予參與證券商；
- (b)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
- (c)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所註銷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與證券商於註銷有關單位當日已提出變現申請，各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其適用變現價的數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及
- (e) 註銷單位不會導致先前就有關投資基金作出的資產估值須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變現單位

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釐定，否則變現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單位而提出。各交易日的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

不同的截止時間。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變現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視乎管理人的酌情決定而定，參與證券商可要求以現金或實物收取變現所得款項。變現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出現交易暫停的情況則除外。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變現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變現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變現申請，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於結算日變現及註銷有關單位，並：

- (a) (i) 以現金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變現所得款項（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現金收取變現所得款項（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 (ii)（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實物方式收取變現所得款項）就有關單位向參與證券商轉交構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倘管理人認為適當），

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

就上文(a)(i)所述的單位現金贖回，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x) 就贖回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y) 出售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贖回有關單位後，信託基金出售有關證券以變現信託基金所需支付的現金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

變現單位的變現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倘管理人對與變現單位有關的變現價有任何疑問，管理人應要求獨立第三方查核有關變現價。

(i)接獲妥善記錄的變現申請與(ii)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的最長相隔期間，不可超過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

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保留拒絕變現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b) 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接納變現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屬違法，或將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變現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變現申請不可行；或
- (d) 並無按信託契據條文所載之形式及方式遞交變現申請。

惟管理人必須合理且真誠地行事，並顧及信託基金及／或有 關投資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及／或變現所得款項減少，故建議一手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或未能接獲一級市 場投資者接納變現的要求。

除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外，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變現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變現申請，則有關變現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變現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估 值目的而言，有關估值時刻應為與視作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 日有關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各變現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 相關參與證券商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變現申請應付 予相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所收取 的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 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有關適用於投資基金的變現申請的其 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人有權於變現單位時從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 分中，扣減及抵銷一筆相當於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收 費、交易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的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 現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於變現時應付的有關稅項及收費、交易 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立即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 支付不足部分，而在有關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 現金部分、交易費及任何費用及收費以結算資金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全數支付之前，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按有關變現申請應轉交的有關指數證券（及對有關指數證券擁有一般留置 權），或轉交變現所得款項。

根據有效變現申請變現單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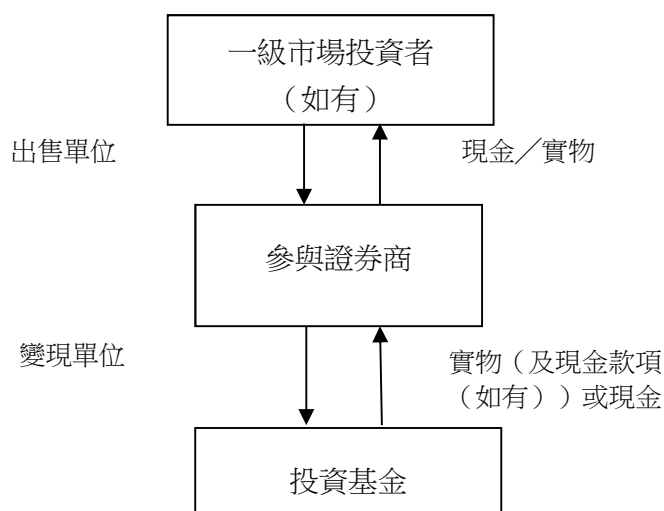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有關單位的方式削 減，並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應視作已於與接獲或被視 為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變 現及註銷；及

- (b) 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 算日自登記冊中刪除。

就變現申請而言，除非與有關單位相關的必需文件已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交付予管理人，否則變現申請應視為從未提出，惟有關變現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 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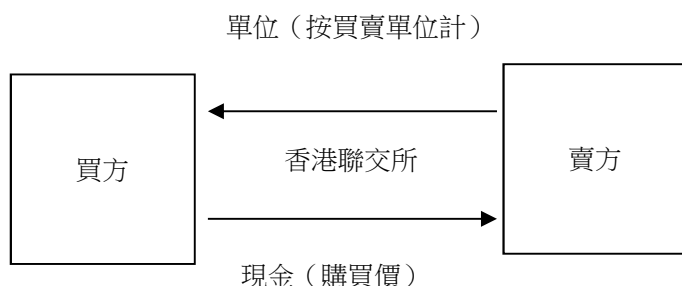
- (a)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 請取消費；
- (b)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 與證券商就變現申請所涉及的單位，於准許交付必需文件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則每單位變現價低於在此 情況下應適用的每單位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變現申請不會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先前估值須 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 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費 的支付）延長結算期。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下圖說明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 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各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之估值時刻（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扣除該基金應佔負債而釐定。

就釐定信託基金投資的價值的適用信託契據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管理人就有關投資於其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證券市場所獲得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按管理人根據情況認為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有關投資金額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有關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散戶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散戶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單位或購入新單位。

投資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無法保證單位會有流通的二手市場。

出售（及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請參閱下文「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管理人擬確保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便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投資基金採用雙櫃台，管理人擬確保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均各自有至少一名莊家，惟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

- (ii) 倘任何投資在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可獲得，則有關投資的價值應由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有關投資進行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
- (iii) 除非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計及附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當日（包括該日）止所應計的利息；

而就上述條文而言，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就任何證券市場的投資的定價，使用及依賴來自彼等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來源的電子傳輸資料，而由此得出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非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而確定的初步價值，或按下文規定的條文就其最近的重新估值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無報價投資的初步價值應為有關投資基金購入該投資 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 購入有關投資以及有關投資就信託契據的目的歸屬於 受託人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 (ii)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於任何時間及於受託人可能 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受託人批准並合資格 為有關無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重估任何無報價投資的價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管理人可決定按直線法對以較面值 折讓的價格，為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 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 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 值，應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 益的最後可知的資產淨值，或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 釐定；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知會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 宣佈暫停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投資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 券市場關閉或受限制或運作中斷或暫停，或管理人或受 託人（視情況而定）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投資基金的 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所採用的工 具出現故障；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合理認為由管理人為投資基 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 確定；
- (c) 管理人合理認為為投資基金變現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 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 到期期限、適銷性及管理人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 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或採用若干其他 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經受託人同意 後，管理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容許採用有關方法。管理人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時間，安排受託人所批准的人 士進行獨立估值。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 數據，此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處理服務 商、經紀、莊家或中介人、管理人，以及投資基金可能 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倘 管理人負責或在其他方面參與投資基金資產的定價，受 託人可接受、使用及依賴此等價格來釐定投資基金的資 產淨值；及

- (f) 就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為證券或現 金）價值而言，應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溢價或折 讓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 將其價值折算為基礎貨幣。

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 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情況；

- (d) 變現或支付投資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相關類別單位 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禁止、受限制、 延誤，或管理人合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盡速進行；
- (e) 有關相關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
- (f) 通常用於確定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系統及／或 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關類別的發 行價或變現價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 無法盡速或準確地確定；
- (g) 管理人認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出售現時構成投 資基金資產的投資，無

法正常進行或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情形；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的任何期間；或
- (i) 由於出現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民眾騷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有關信託基金運作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於管理人宣佈暫停之時，暫停即開始生效。於暫停期間：

- (a) 不釐定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變現價；
- (b)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應提出任何申請，而倘於有關暫停期間就任何交易日接獲任何申請（且並無另行撤回），則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接獲；
- (c) 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平衡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及

- (d) 不得就投資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暫停須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管理人於受託人批准後宣佈暫停結束，或(b)倘引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及概無得以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

倘暫停單位買賣，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並於緊隨暫停發生後及至少每月一次於其網站 www.miraeasset.com.hk 或管理人決定的刊物上發佈暫停通知。暫停終止後，管理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由管理人為投資基金開設的網站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終止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有關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有關暫停前提交的申請，而管理人須相應地盡速知會受託人。倘管理人於有關暫停終止前未有接獲任何撤回有關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變現單位，而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有關暫停終止後接獲。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保障投資者利益或維持有序市場，或在香港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

香港聯交所可隨時根據香港聯交所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於香港聯交所整體的交易。

派息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a)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5月全權酌情決定於其選定的時間向相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及(b)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款項將以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淨額撥付，且不會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即分派不會以投資基金收入總額支付，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或撥付。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如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投資基金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從投資基金派息時，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於單位持有人間分配可供派息的款項，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費用及收費

有關投資基金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人可在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 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高投資基金應付管理費或服務 費各自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 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高百 分比率。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 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人負責支付管理人委任的任何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 的費用。

管理人可使用收取自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向信託基金的任何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經諮詢管理人並向有關單位持 有人發出不 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提高投資基金應付 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 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 高百分比率。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 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就各直接投資於 A 股的投資基金，受託人費用將包括應付中 國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可就每個投資基金收取首次配售費及就各個投資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費用的 收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此外，過戶登記處將獲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自付 開支。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 明書第二部分。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由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由投資基金直接應佔，則管理人於受託人批准後應釐定此等費用如何分配。此等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

(a) 管理人可能就涉及有關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所同意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及受託人交易費，以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包括就此申索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或進行有關交易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所應付的託管或分託管及代理費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費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b) 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如適用），(c) 受託人就評估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所收取的費用，(d) 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e) 受託人及管理人於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抵押品、信貸支援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其他風險）時共同及個別產生的實付開支，(f) 編製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所產生的開支或附帶開支，(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h) 就單位於管理人所挑選並

經受託人同意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數個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地位，及／或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為遵守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所訂立的協議，或規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 就使用有關指數應付予指數擁有人的任何特許費及開支，(j)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公佈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的所有成本、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與有關變動或推出有關者，或遵守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條文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k) 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根據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責而管理信託基金時所適當產生的所有

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l) 有關管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實體退任或罷免，或委任新管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其他新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m) 根據一般法律受託人有權向信託基金收取的所有收費、成本、開支及開銷。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信託基金及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由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承擔，並於信託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除非管理人決定較短期間更為合適）。

所有其他投資基金（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除外）的設立費已由或將由相關投資基金承擔，並可於有關投資基金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除非管理人決定較短期間更為合適）。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設立費總額為約 1,200,000 港元。

經紀佣金

預期為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透過管理人的聯屬公司執行。與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為現時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進行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遵守以下規定：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須審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符合資格行事；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須監控此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此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算的利益須於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買賣投資而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將不會保留以供本身使用，但會記入有關投資基金。然而，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由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提供而明顯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惟須為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所容許者。此等物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提升投資決策而取得的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適當的指令執行服務。

在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此等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所有情況下，有關人士須確保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有關投資基金承擔的任何經紀費用不超過就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有關交易佣金比率。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概不會就為信託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就向其提供對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明顯有利單位持有人的物品及服務，而與經紀或證券商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信託基金的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稅項

香港

投資基金

預期投資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單位配發向有關投資基金轉讓香港證券，或投資基金於單位變現時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證券，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除上述者外，投資基金買賣香港證券將須就所

買賣香港股份的價格按現行稅率 0.2% 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投資基金通常須負責一半的香港印花稅。

有關投資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變現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投資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均毋須繳交印花稅。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 2010 年 3 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法律，包括先前被稱為「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 的條文載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節，該法典對特定美國人士在外資金融機構（信託基金及各種投資基金）持有的財務賬戶實施新申報制度。美國來源的預扣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派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存入財務賬戶，須按稅率 30% 繳付預扣稅，除非

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該金融機構可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分類。為避免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如位於就實施 **FATCA** 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的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須向國稅局登記及訂立安排（「**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看待（但參閱下文有關香港政府間協議地位的一段）。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特定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預扣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FATCA 預扣稅**」）。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的款項，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收入的出售或其他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 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一般已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首次匯報該等金融機構資料或相關財務賬戶（特定美國人士持有賬戶）的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4 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一份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此外，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預扣稅仍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預扣款項。

信託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E3XTGZ.99999.SL.344**。投資基金（包括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未來資產標普國

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及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2JTFMQ.99999.SL.344、0XSYC0.99999.SL.344、SJ2XD0.99999.SL.344、427FE4.99999.SL.344、AD79XD.99999.SL.344、KHS8MR.99999.SL.344 及 6J2639.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於各信託基金的權益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擬致力達致 FATCA 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下）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所需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 FATCA 身份或無法向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提供匯報同意或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為 FATCA 條文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的單位持有人（即非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亦可能須匯報並繳納 FATCA 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所有單位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登記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項下申報外資金融機構。

儘管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投資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目前若干涵意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根據現行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而提供，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意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身份，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一般資料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根據管限該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會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獲得稅務減免及稅務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賬目將於任何情況下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

www.miraeasset.com.hk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將會就截至每年9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此等報告將載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報表及其投資組合所包含的投資。

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僅以英文版發佈，並應要求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免費索取。管理人將就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可供索取的時間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信託基金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的發送方式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刊發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管理人於各交易日在其網站(www.miraeasset.com.hk)上刊登每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管理人亦將於其網站上就投資基金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下列資料，包括：

- 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各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投資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有關基金說明書或投資基金組成文件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投資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按每日基準更新投資基金的持股；

- 於一般情況下緊隨相關交易日後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於估值日（計算估值當日）約上午九時正刊登）；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及
- 實時或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

就以雙櫃台買賣的投資基金而言，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並不使用港元：人民幣的實時匯率—乃以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假設匯率（採用前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CNH)中間匯率）計算。由於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就以雙櫃台買賣的投資基金而言，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人民幣）乘以假設匯率（採用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CNH)中間匯率）計算。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收市資產淨值（人民幣）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收市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諮詢證監會。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當中可能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任何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點出現變動。

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在管理人認為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相關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的權利。任何可能出現取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使用權被終止；
- (c) 出現新指數，可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相比現有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有較大裨益；
- (e) 投資相關指數內包含的證券有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提高其特許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準確性及可用性）變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有重大修訂，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接受有關指數；及
- (i) 並無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用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受託人可發出不多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罷免管理人：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受託人有適當及充分理由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管理人退任；
- (d) 於管理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管理人未能於受託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

內作出補救，且受託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管理人的批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人有權為支持其他合資格管理人而退任。具體而言，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向有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管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參與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罷免受託人。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管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而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清盤（惟管理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已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進入任何類似程序或已就受託人委任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
- (c) 倘管理人本著真誠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希望罷免受託人；
- (d)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由受託人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在外）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受託人退任；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或
- (f) 於受託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受託人未能於管理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內作出補救，且管理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受託人闡明，更換受託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儘管發出有關通知，但除非及直至管理人（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根據任何適用

法律已委任合資格法團為受託人，替代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動退任。倘受託人有意退任，管理人應自受託人知會管理人有意退任的意向當日起60日內，物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合資格的法團作為新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委任該新受託人替代退任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須於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存續直至按下文所載其中一個方式終止為止，惟信託基金將自信託契據日期後滿80年當日自動終止。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有關職責並無於90日內解除；
- (b) 倘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管理人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致使信託基金的信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通過任何法律致使信託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d) 倘管理人不再作為管理人，而於其後90日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有意退任而於90日內並無委任替任人；及
- (e) 受託人知會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未能於其獲知會後60日內物色合資格法團出任受託人以替任受託人。

信託基金及／或投資基金及／或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可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於任何日期，就信託基金而言，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就投資基金而言，已發行在外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
- (b) 倘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其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c) 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指標，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可能、可行及切合實際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或
- (e) 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並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2014年9月3日、2015年11月16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5日及2016年11月24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設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為已知悉其條文。

彌償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向受託人及管理人作出彌償及免除受託人及管理人承擔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文容許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在其違反信託契據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因其職責而須就任何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承擔責任時，獲得豁免或彌償，且概無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從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單位持有人或有意申請人應就信託契據條款詳情作出諮詢。

信託契據的修訂

倘任何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協定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前提是受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不會導致以信託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收費增加；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而必需者；或(iii)乃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盡規定。會議可由受託人、管理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的價值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而召開。會議通知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彼等所持單位數目的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延後至少15日。倘續會另

行發出通知，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50%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當只有某投資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權益受影響時，可就不同投資基金及不同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舉行個別會議。

投票權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每名如前述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倘單位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列明獲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應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憑證以證明其身份），並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倘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信託基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應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身為認可結算所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規則行使其投票權。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於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負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惟須視乎每個申請的情況而定）：

(i)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訂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均保留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倘申請者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制定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財務機構收集在其開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相關資料，並申報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一般而言，香港稅局會就與香港已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投資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基金須遵守該條例規定，這表示投資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申報予香港稅局。

香港所實施的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局登記投資基金為「申請財務機構」；(ii)對帳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香港稅局申報有關

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香港稅局按年將所收到的所需資料，交予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有關資料。

透過投資於投資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投資基金、管理人及／或投資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投資基金符合該條例。香港稅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投資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投資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投資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變現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就任何變現基金單位申請可暫停任何參與證券商的變現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的權利（詳情載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

利益衝突

於擔任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期間，管理人或管理人員可能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存 在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發起、管理、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的運作。例如，管理人或不時獲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如有）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予信託基金的證券的承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任何董事將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提供予信託基金的相似服務。此外，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亦可就信託基金買賣任何投資收取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費。

因此，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均有可能於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存在 潛在利益衝突。此等人士各自於任何時間均會考慮其根據信託契據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負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衝突能夠公平解決及就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受託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

- (a) 與信託基金簽訂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經紀、保險或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及
- (b) 為其個別或第三方投資及買賣信託基金的財產所包含的證券或任何財產。

受託人及管理人均不可以主事人身份為信託基金從受託人購買或向受託人出售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以其他方式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然而，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從信託基金購買或向信託基金出售證券及其他投資。此等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及由相關方可能保留的任何利益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惟有關交易乃經考慮其類別、規模及時間後按公平原則及信託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均可存放於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處，或投資於由任何此等關

連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產品，惟任何此等存款或銀行工具的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規模及年期相同的存款的通行商業利率。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關連人士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進行交易，而該人士與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訂有提供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管理人本身的利益在投票權方面或與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衝突，管理人須促使該等投票權根據受託人的酌情決定而行使。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為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的網站 [**www.miraeasset.com.hk**](http://www.miraeasset.com.hk)² 則除外。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就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及其區分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主任。視乎有關投訴或查詢的事宜而定，管理人將直接處理，或轉交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將於接獲投訴或查詢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一個月內）以電話（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或書面形式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有關投訴可郵寄至管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

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各投資基金的特定資料。

附錄一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前稱為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KOSPI 200指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5日 成分股數目：200 基礎貨幣：韓圓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2835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283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KOSPI 200 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兩種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 KOSPI 200 指數，從而實現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將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

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指數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 KOSPI 200 指數，為根據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 200 間藍籌公司編製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成分股乃基於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及流通性等因素挑選。KOSPI 200 指數乃由韓國交易所（「KRX」）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KRX。

所有於韓國股票市場（KOSDAQ 市場除外）上市的普通股均已計入 KOSPI 200 指數範疇內。然而，行政發行、清盤出售股份、房地產投資基金、船舶投資基金及自首次上市起仍未滿一年的發行除外。有關 KOSPI 200 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方法」一節。

KRX 或其聯屬公司為 KOSPI 200 指數及「KRX」、「KOSPI」及「KOSDAQ」等名稱的所有人及全權擁有人。KRX 已透過發出特許授予管理人（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專有權利，可使用該指數作為釐定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相關指數的構成的基準，以及發起、發行、設立、推銷、上市及分銷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及將其上市，惟須受到 KRX 與管理人所訂立的指數特許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有關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戰爭風險。北韓及南韓各自均有相當的軍事能力，而兩國歷史上的緊張關係導致持續面對戰爭風險。倘兩國爆發戰爭，將對南韓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韓圓計值的證券。此外，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將不會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其因韓圓兌基礎貨幣出現波動的風險。因此，鑑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乃以港元計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可能受港元與韓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乃以港元為基準釐定，倘韓圓兌港元貶值，即使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所持資產的韓圓價值上升，閣下可能會虧損。

政治及經濟風險。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投資於韓國，韓國的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例變化不定，可能對韓國的政治或經濟穩定有不利影響。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不利經濟事件、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流動性、稅項、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出的變動、貨幣波動，以及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其他發展等，而在毫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可能或未必會出現。任何此等變動或發展均可能影響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

投資南韓相關的風險。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投資於南韓，因此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應被視為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南韓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南韓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對手方風險、市場較波動，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

與南韓所得稅有關的風險。現時，來自海外投資者投資組合（如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的收入須繳付預扣稅。海外投資者就收取來自南韓的利息及股息須按 22% 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另一方面，根據南韓的「所得稅稅法」及「企業稅稅法」，出售於 KRX 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則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然而，目前無法確定韓國政府未來是否會提高預扣稅稅率及是否會施加任何額外稅項，例如就買賣於 **KRX** 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徵收資本收益稅，特別是外國投資者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買賣。

交易差別風險。由於 **KRX** 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 **KRX** 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 **0.0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The 受託人有权收取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 **1%** 的受託人費用。受託人每月收取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 **200,000,000 美元** 或以下為 **0.12%**；倘資產淨值為 **200,000,000 美元** 至 **500,000,000 美元** 為 **0.08%**；及倘資產淨值為 **500,000,000 美元** 以上，則為 **0.06%**，惟每月需支付最低費用 **6,000 美元**。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支付。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收取每年 **96,000 港元** 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交易費。 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 。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附註

-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 **7,500** 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 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 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 按日累計。
-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 向受託人支付。
-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的徵費。
-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的交易費。

指數方法

一般事項

KOSPI 200 指數包括從 KRX 股票市場成分股所有上市發行股票中選取的 200 隻股票，選股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股票的流通量及該等股票於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代表性。成分公司分為八個行業界別（即漁業、礦業、電氣業、建築業、服務業、通訊業、金融業及製造業。）。

KOSPI 200 指數自 1994 年 6 月 15 日起計算及公佈，並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礎指數 100。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KOSPI 2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 KOSPI 200 指數的 51.37%（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27.91%
2.	愛思開海力士半導體公司	3.87%
3.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2.93%
4.	Naver 株式會社	2.84%
5.	新韓金融集團	2.73%
6.	浦項鋼鐵	2.71%
7.	韓國國民銀行金融集團公司	2.62%
8.	現代摩比斯有限公司	2.15%
9.	鮮京電信	1.80%
10.	韓國電力公社	1.79%

KOSPI 200 指數成分股的調整分為兩類：定期調整及特別調整。定期調整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在期貨及期權市場 6 月份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指數會按照經調整的成分股計算。特別調整在任何時間因撤銷上市、指定為行政股份及合併等事宜導致成分股被視為不足以納入 KOSPI 200 指數時進行。

計算 KOSPI 200 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因計算及／或編製 KOSPI 200 指數的系統出現任何問題而受到影響。

挑選標準

KOSPI 200 指數由 KRX 按以下方式編製及計算：

- | | | |
|------------|--------------------|---|
| 第1步 | 確定指數範疇 | 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普通股 |
| 第2步 | 行業界別分類 | 將適合作為成分股的股票分 |
| 第3步 | 根據市場及行業代
表性進行篩選 | 就各行業界別而言，股票的挑 選會持續到所選出股票的累計 市
值達到該界別市值總額的 70% 為止。 . |
| 第4步 | 剔除不符合流通性 要
求的股票 | 剔除不符合流通性 要求的股票 |
| 第5步 | 最終確定KOSPI | 指數委員會經過商議後最終 確 定KOSPI 200指數成分股 名單。 |
| 第6步 | 計算KOSPI 200
指數 | KOSPI 200指數乃按自由流 通股數目（應用個別成分股的 公眾
持股量）計算 |

計算

- The KOSPI 200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市值及優先股處理方法等的計算方法與 KOSPI 的計算方 法相同。
- KOSPI 200 指數的計算方式為以現時市值（=於進行比較 時的市值）作為分子，以基準市值（=於 1990 年 1 月 3 日的 市值）作為分母。

指數範疇

所有於韓國股票市場（KOSDAQ 市場除外）上市的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均已計入 KOSPI 200 指數範疇內。然而，行政 發行、清盤出售股份、房地產投資基金、船舶投資基金及自 首次上市起仍未滿一年的發行除外。指數證券首先從非製造 業類別中根據市值及成交額選取，而其餘則從製造業中按成 交額選取。

計算公式如下：

$$\text{KOSPI} = \frac{\text{現時市值}}{\text{基準市值}} \times 100$$

成分股選擇標準

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屬有關界別市值總額的前 70% 以內。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首先分為八個行業界別，並就各行業界別選出成分股。具體而言，按市值由高至低選出，直至所選出股票的累計市值達到該行業界別市值的 70% 為止。

市場流通性：成交額須屬前 85% 以內

於符合市場及行業代表性要求的股票中，選擇成交額屬有關行業界別前 85% 以內的股票。

定期重新平衡：每年一次（於 6 月）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每年會進行檢討，以確保維持足夠市值及流通性，並於必要時對成分股進行重新平衡。有關變動將於 KOSPI 200 指數期貨及期權的 6 月份合約的最後買賣日後的買賣日生效。

KOSPI 200 指數計算方法的詳情可瀏覽 <http://eng.krx.co.kr>。

特殊變動

倘某成分股由於撤銷上市、被歸類為行政發行、動併入另外一間公司等原因而判定為不合資格，則會出現成分股的特殊變。於此情況下，有關成分股由位於替換名單（於進行定期重新平衡時預先編製）首位的股票所替代。

特別納入首次上市股票

一般而言，首次上市股票僅自首次上市一年後才合資格成為 KOSPI 200 指數的成分股。然而，倘發行人為大型企業，且所發行股份具有足夠流通性則例外。有關特別納入將於 KOSPI 200 指數期貨合約之季度合約月份（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最後買賣日後的買賣日進行。

指數委員會

指數委員會乃由證券及會計範疇的研究員及專家組成，負責就全部有關計算及管理 KOSPI

200 指數的重要事宜進行商議。KRX 透過設立該委員會來確保公平合理地進行指數管理。

KOSPI 200 指數為自由流通加權指數

自由流通股份

KOSPI 200 指數乃根據「自由流通股份」計算，不包括非自由買賣的股份。

自由流通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非流通股份*

* 非流通股份指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 + 政府持有股份 + 庫存股（包括基金）+ 僱員股權計劃協會持有的股份等。

最低自由流通股份要求：自由流通系數必須至少為 10%

「自由流通系數」少於 10% 的股票不合資格成為 KOSPI 200 指數的成分股。

自由流通系數 = $1 - (\text{非流通股份數目}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自由流通調整方法

自由流通股份數目乃根據幅度比率計算，而幅度比率乃經向上調整自由流通系數至 5% 間距的較高倍數得出。例如：若實際自由流通系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7%，則自由流通股份數目乃以 67% 四捨五入至 5% 間距的較高倍數 70% 計算得出。

自由流通股份數目的調整：每年一次

儘管自由流通系數因股份於市場上持續買賣而不時出現變動，但自由流通系數每年只於指數成分股進行定期重新平衡時進行一次調整，旨在促進指數產品的穩定運作。

指數的免責聲明

1. KRX 並不保證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 KRX 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
2. KRX 概不向被特許人、與 KRX 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買家，或使用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
3. KRX 概無就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4. 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KRX 在任何情況下概 不就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5. KRX 並無向與 KRX 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定產品的可取性或 KRX 指數追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獲利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
6. KRX 於釐定、構成或計算 KRX 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被特許人或與 KRX 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KRX 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與 KRX 指數掛鉤的衍生產品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與 KRX 指數掛鉤的衍生產品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
7. KRX 與被特許人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 KRX 及 KRX 指數的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而 KRX 指數乃由 KRX 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被特許人或產品內容。
8. KRX 概不就與 KRX 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管理、推銷或買賣向有關產品的擁有人承擔責任或負責。
9. 本節所載 KRX 的免責聲明將持續有效，即使指數特許協議終止後亦然。

指數特許權

KOSPI 200 指數特許權的最初年期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開始，並持續直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特許權於該日已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特許

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逐年續期。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附錄二—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前稱為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特定資料。

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所追蹤指數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40 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54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 二手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從而實現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指數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相關指數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包括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消費者相關業務中40間最大的公開上市公司。相關指數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被全球行業

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風險。就於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活躍的亞洲新興市場公司而言，其表現與亞洲新興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亞洲新興市場本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近期於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形勢顯著惡化，且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我們並不能保證亞洲新興市場經濟及亞洲新興消費市場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日後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表現。

日常消費品界別風險。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受政府允許使用各類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的法例影響，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食品、飲料、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公司的成功可能大受營銷活動、國內外整體經濟表現、利率、競爭及消費者信心和支出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

心。我們並不能保證亞洲新興市場經濟及亞洲新興消費市場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日後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表現。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可能較易因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相關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差別風險。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 。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 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 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 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 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 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 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 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 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 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的交易 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 格 0.005%的交 易費。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包括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消費者相關 業務中 40 間最大的公開上市公司。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被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部界別的公司。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1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亞洲市場被分 類為亞洲新興市場：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 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 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07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總市值為 197,136 百萬美元，有 40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Securities 構成標準普爾亞太新興市場大市指數一部分，以及根據 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的股票的公司證券（菲律賓及美國預託證券除外），符合納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資格。

GICS®定義的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包括汽車與汽車零件、耐用消費品與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及零售業的公司。

GICS®定義的日常消費品界別包括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食品、飲料及煙草、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行業的公司。

GICS®的對照檔案提供各界別內的行業等級的完整列表及說明。該檔案的副本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indices/gics/en/us>

標準普爾亞太新興市場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 100,000,000 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 50,000,000 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亞洲地區的國家，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分類為新興市場。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為 1,000,000 美元或以上，並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的股票乃各自按流通調整市值排列，其後再按以下規則分別自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選股。

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的首 10 隻股票乃分別自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挑選，其後再為各自的界別選出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排名第 11 至 30 位之間的現有指數成分股，直至選出 20 隻股票為止。倘仍未能選出 20 隻股票，則為各自的界別選出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排第 11 至 30 位之間的現有非指數成分股，直至選出 20 隻股票為止。

就此而言：

「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指一間公司於最近期全年（倘能提供財政資料）的每股盈利增長大於 0%。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股票於其界別內按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計算。各界別其後按指數比重等值加權至 50%，此外，指數在每半年調整時，單一股票的最大比重不超過 10%。

指數回顧

股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三個星期五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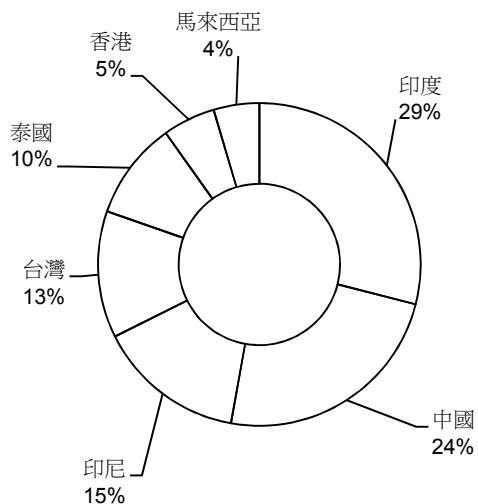
進一步資料

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 51.5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10.21%
2.	阿斯特拉國際公司	X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7.02%
3.	MARUTI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6.68%
4.	SUZUKI INDIA LTD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4.88%
5.	CP ALL PCL	XTAI 臺灣證券交易所	4.65%
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55%
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57%
8.	HERO MOTOCORP LTD	XHKG 香港聯交所	3.38%
9.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34%
10.	泰國釀酒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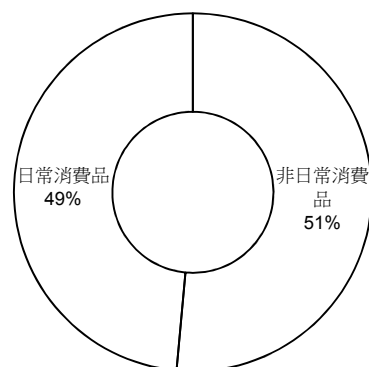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指數的界別配置

單位（按買賣單位計）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 2011 年 5 月 3 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已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可取性或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而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

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價格及數量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三—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前稱為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

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31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56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305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倘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從而實現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指數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相關指數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精選於全球已發展市場上市、屬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界別中具正面盈利增長的30大股票。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風險。就於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活躍的公司而言，其表現與環球市場的增長率、環球市場的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當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近期於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形勢顯著惡化，且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環球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表現。

交易差別風險。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 。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精選於全球已發展市場上市、屬非常生活消費品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股中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的30隻股票。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1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7年3月30日。截至2017年3月13日，總市值為1,056百萬美元，有31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構成標準普爾全球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一部分，以及根據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股票的證券，符合納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資格。

GICS®定義的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包括汽車與汽車零部件、耐用消費品與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及零售業的公司。

GICS®的對照檔案提供各界別內的行業等級的完整列表及說明。該檔案的副本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indices/gics/en/us>

標準普爾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 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 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分類為已發展市場的國家。

於眾多選股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中市值最高的 30 隻股票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為 10,000,000 美元或以上，於上個財政年度自國際市場產生最少 40%的總收益，以及盈利取得正面增長，將會納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

進一步資料

於2017年3月13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約37.17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開雲公司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4.09%
2.	嘉年華集團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4.06%
3.	歷峰集團	XVTX SIX 瑞士證券交易所	3.97%
4.	價格線上集團	XNAS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94%
5.	鈴木汽車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88%
6.	愛迪達	XETR 德國證券交易所	3.72%
7.	亞馬遜公司	XNAS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55%
8.	羅薩奧蒂卡集團	MTAA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3.52%
9.	麥當勞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1%
10.	雷諾汽車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3.51%

就此而言：

「**國際市場**」指一間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居籍地以外的海外國家；及

「**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指一間公司於最近期全年（倘能提供財政資料）的每股盈利增長大於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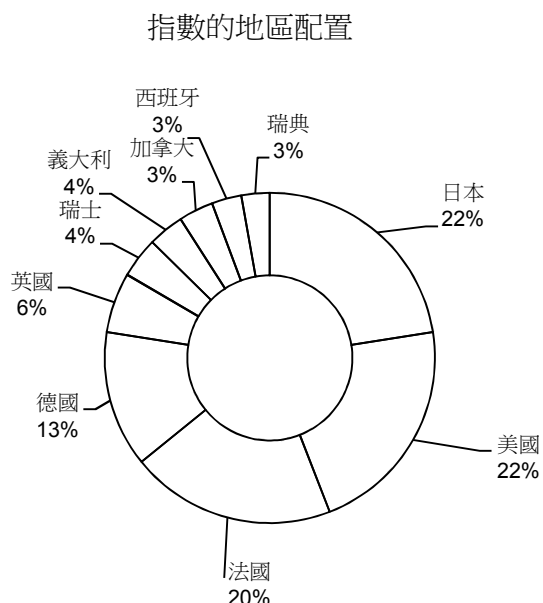
30 隻成分股比重相同。

國際市場的收益數據及公司的盈利增長數據由 Capital IQ 編製。標準普爾的業務 Capital IQ 專門為環球金融專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基本及定量研究。

指數回顧

股票於每年 3 月和 9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截至2017年3月13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特許權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已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可取性或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而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價格及數量或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擁有人，或使用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四—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前稱為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

「有關 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MSCI 中國指數（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成分股數目：149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4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 5 月）。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049%，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304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MSCI中國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MSCI中國指數，從而實現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投資目標。

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

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miraeasset.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指數

MSCI中國指數包括149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

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MSCI中國指數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有關MSCI中國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 MSCI中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 MSCI中國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集中風險。由於MSCI中國指數的比重集中在MSCI中國指數的少量成分股，在此情況下，相對於具更廣闊基礎的指數而言，MSCI中國指數更易受少量指數成分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交易差別風險。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的0.049%，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0%；倘

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 就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 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 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 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 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 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 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

5. 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 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 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 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The MSCI 中國指數包括 149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 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SCI 中國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 85%為目標。

GIMI 方法使用(i)建構方法允許增設及計算綜合指數，(i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增設界別及行業指數，(iii) MSCI 環球價值及增長方法建構價值及增長指數，(iv)合資格股份的最低自由流通股份要求及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適當反映各投資機會的規模及促進指數的可複製性，(v)在 全球及時及一致處理公司事件及同步重新調整。

MSCI 中國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MSCI 中國指數由 MSCI 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 關連人士）乃獨立於 MSCI。MSCI 中國指數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總市值為 1,169,534 百萬美元，有 149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MSCI 中國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 85%為目標。

MSCI 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MSCI 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乃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股票範疇內個別公司及證券後而產生。用以釐定 MSCI 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 最低流通性；
- 買賣持續期；及
- 外資納入因子。

(i)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任何公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

至 2016 年 5 月，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 188,000,000 美元。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進行檢討及於需要時修訂。

(ii)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要求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不同，後者應用於公司層面，而前者則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可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內，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的 50%。

(iii) 最低流通性

最低流通性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流通性。證券的流通性以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計量交易的方法計算。

(iv) 買賣持續期

買賣持續期要求是個別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此規定僅適用於小額發行新股。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則不受此規限。

(v) 外資納入因子

外資納入因子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視作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證券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一般來說，證券如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資格，其外資納入因子必須相等於或大於 0.15。此普遍規則有其例外情況，惟例外情況僅屬有限，就是規模非常龐大公司的證券若不被納入，將損害 MSCI 中國指數充分地及公正地代表其相關市場特性的能力。

指數回顧

股票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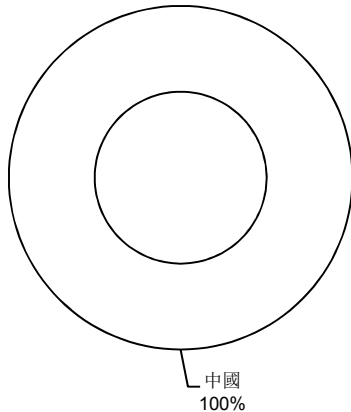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MSCI 中國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MSCI 中國指數約 52.9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3.49%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1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5.79%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5.72%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11%
6.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XNAS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4.03%
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41%
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0%
9.	網易公司	XNAS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1.97%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97%

以下圖表顯示相關指數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MSCI 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msci.com>。

指數的地區配置



指數特許權

MSCI 中國指數特許權的最初年期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持續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特許權於該日會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當時的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9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逐年續期。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MSCI 明晟（「MSCI」）、任何其附屬機構，其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參與或有關於編製、計算或創建 MSCI 中國指數的第三方（統稱「MSCI 方」）沒有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動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MSCI 中國指數是 MSCI 明晟的專屬財產。MSCI 明晟及 MSCI 指數的名稱乃 MSCI 明晟或其附屬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管理人特許作某等目的用。沒有任何 MSCI 方對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可取性或 MSCI 中國指數追蹤相應的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明晟或其附屬機構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和商名的特許人，也是由 MSCI 明晟決定、編組及計算而不考慮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或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

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的 MSCI 中國指數的特許人。沒有任何 MSCI 方有任何義務在決定、編組及計算 MSCI 中國指數時考慮到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的需求。沒有任何 MSCI 方需要負責或參與了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訂定，或是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是否可贖回的考量，或其公式訂定或計算。此外，沒有任何 MSCI 方對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有關於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行政、市場營銷或發售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明晟將取得 MSCI 明晟認為可靠來源的資訊以列入或使用於 MSCI 中國指數的計算，惟沒有 MSCI 方保證或擔保 MSCI 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沒有任何 MSCI 方對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使用 MSCI 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及因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沒有任何 MSCI 方須為 MSCI 中國指數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數據的或有關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沒有任何 MSCI 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 MSCI 明晟在此明確對 MSCI 中國指數和任何列入的數據的適銷性或

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作免責聲明。

不受限於前述 的情況，任何 **MSCI** 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負上任何直接 性、間接性、特殊性、懲罰性、相應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的責任，即使已被知會有關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買方、賣方或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 人或實體，在沒有首先接觸 **MSCI**

明晟以瞭解是否需要 **MSCI** 明晟的批准下，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商名，商 標或服務商標，以贊助、認可、推廣或推動本證券。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有 **MSCI** 明晟的在先 書面許可，都不可聲稱與 **MSCI** 明晟有任何附屬關係。

附錄五一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前稱為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主要資料

「有關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TRI） 類型：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10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半年（如有）（每年3月及9月）。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311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從而實現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投資目標。

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每半年向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而宣派股息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刊登。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概不保證將會派付股息。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每半年派息或其他派息安排。

指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高收益證券的整體表現。指數包括 50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 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有關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息風險。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或REIT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REIT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此外，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是否派息乃由管理人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派息率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相同。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

派收入增加，因此，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一般較大，以及更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形勢的影響。因此，這對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的影響程度要大於投資於市值較大公司的股票的基金。中型市值公司的產品多元性通常低於大型市值公司，從而更易受與其產品有關的不利形勢的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

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的**0.18%**，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0%**；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 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 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 追蹤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於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股息。計算總回報指數時只會計入現金股息付款，並不計入非現金分派。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包括 **50**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 上市地在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 **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 股票、優先股、債

務證券、互惠基金或其他衍生工具。現時，外國公司亦被排除在此範疇之外。就此而言，外國公司指在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即各成分股的權重乃按其淨股息率的比例計算。而用於計算權重的淨股息率則根據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的每股股息除以緊接重整日期前

三日的價格計算。指數於 6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 進行重新調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於每次指數重整時，各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10%。倘某成分股在定期指數 回顧期間被刪除，將不會作出替代，被刪除的股票或 REIT 的比重將會按各自的比重比例分配至其餘成分股。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管理 人（及其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07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總市值為 101,398 百萬港元，有 50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倘股票或 REIT 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乎資格納為成分股 選擇對象。

市值要求。合資格股票須為來自恒生綜合指 數（「HSCI」）的大中型市值成份股。合資格 REIT 須為來自恒生 REIT 指 數的成份股，且其於上一曆年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須大於 HSCI 的最小中型市值成份股。

周轉率要求。為符合周轉率要求，股票或 REIT 於(i)過去 12 個月中至少 10 個月，及(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不得 低於 0.1%。然而，就現有成份股而言，僅須達成條件(i)。就交易期不足 12 個月的股票或 REIT 或於資料評審截止日 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自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股票而言，則適用 不同的周轉率要求。倘交易記錄不足 6 個月，則其於所有 交易月份內的流通速度均不得低於 0.1%。倘交易記錄為 6 個月或以上，則其(i)流通速度低於 0.1%的月份不得超過一 個月，(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須達致 0.1%（倘其並非現有成份股）。

就此而言：

「**流通速度**」指特定曆月日成交股份中值除以月底自由流通 調整發行股份。

股息要求。合資格股票或 REIT 須於至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 內派付過一次現金股息。

一年期歷史波幅（即於評審截止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的每日 對數回報標準差）居前 25%的合資格股票或 REIT 將被排除 在成份股選擇對象以外。

股票或 REIT 按淨股息率予以排位。淨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 股票或 REIT 將被選定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回顧

指數每年於 6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一次重新調整， 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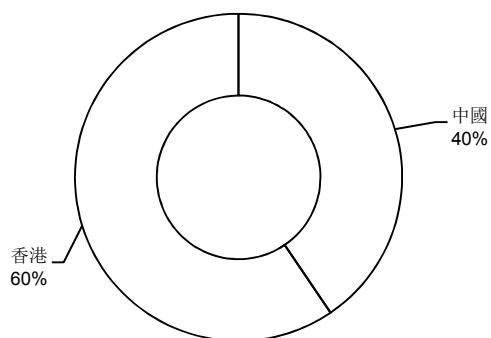
進一步資料

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 32.6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6.38%
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70%
3.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21%
4.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17%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4%
6.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2%
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8.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0%
9.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53%
1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0%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hsi.com.hk>。

指數特許權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2013年2月28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就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該子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該子基金的任何經紀或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

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該子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該子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該子基金。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子基金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子基金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

附錄六一 未來資產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指數 ETF（前稱為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的特定資料。

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所追蹤指數	CSI 300 指數 種類：價格回報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成分股數目：300 指數基礎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上市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7 – 人民幣櫃台 03127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所有單位（人民幣櫃台單位及港元櫃台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 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u>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交易：</u>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u>僅於港元櫃台進行交易：</u>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 3月31日 止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 ，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3127

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人民幣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增設及變現

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遞交現金增設申請以申請單位。

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人民幣）。增設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單位（即僅以人民幣買賣）；及

- (b) 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人民幣買賣單位的過程相同。

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就人民幣買賣單位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核對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

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證港元交易通

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元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因此，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單位投資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g/TSF/TSF_c.htm。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單位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127，股份簡稱為「MR CSI300 ETF-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3127，股份簡稱為「MR CSI300 ETF」。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215316，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21532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變現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均可直接（通過參與證券商）變現。然而，贖回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CSI 300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納複製策略，透過外匯管理局向管理人授出 RQFII配額（於下文「RQFII機制」一節闡述）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闡述），按計入CSI 300指數的有關A股大致相同的比重，將直接投資於計入CSI 300指數的A股，以達成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的投

資目標。有關複製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策略」一節。管理人將不會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亦可能在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不多於其 資產淨值的5%，並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現金管理。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將不會投資於非CSI 300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其所有投資將為於中國發行的境內投資。

RQFII 機制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 取得QFII或RQFII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將可自由兌換 的外幣（倘為QFII）及人民幣（倘為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11年12月16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 投資試點辦法》（已自2013年3月1日起廢止），引入RQFII制度。

RQFII制度現受以下規定監管：(i)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 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6日生效 的《人民幣合格境外 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規例」）。

管理人已取得RQFII資格並獲授予RQFII規例下的RQFII配額。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將使用管理人的RQFII配額。

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聯名開立證券賬戶。須於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管理人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聯名以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及僅為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的利益及用途，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管理人委任就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現金賬戶之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管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管理人或在中國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部分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而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管理人作為RQFII代表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但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

RQFII機制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機制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目前包括滬港通，並將擴展至允許香港或外國投資者透過深港通（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投入運作）投資於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該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預期於深港通開放後，同一安排亦將適用於深港通。

合資格證券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預期於深港通開放後，同一安排亦將適用於深交所證券。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了就買賣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或須繳付其他若干費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

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預期於深港通開放後，同一安排亦將適用於深交所證券。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g/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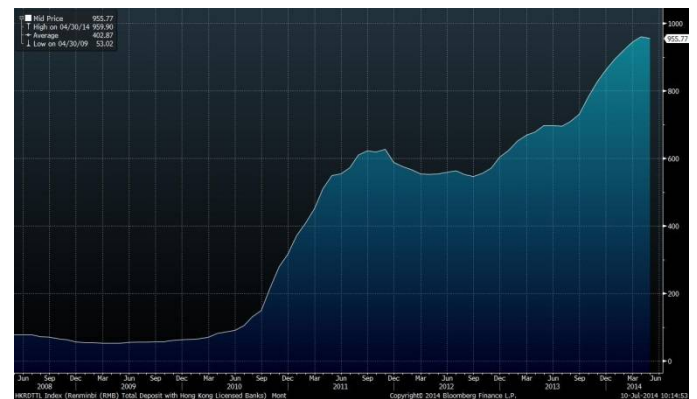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8%，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

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6年3月底，香港已有約145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7,59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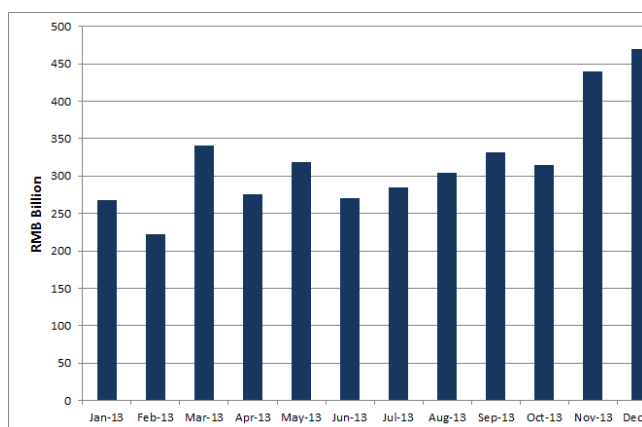
圖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6年3月31日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約人民幣3,71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離岸人民幣市場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其他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中國當局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RQFII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投入運作）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QFII、RQFII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6年9月1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1,129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266,34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34,410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6年9月14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1,811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478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69,920億元，自由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亦需要時間在未來數年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流通市值為人民幣94,180億元；799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94,93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62,630億元；及534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52,27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9,980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363,88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827家A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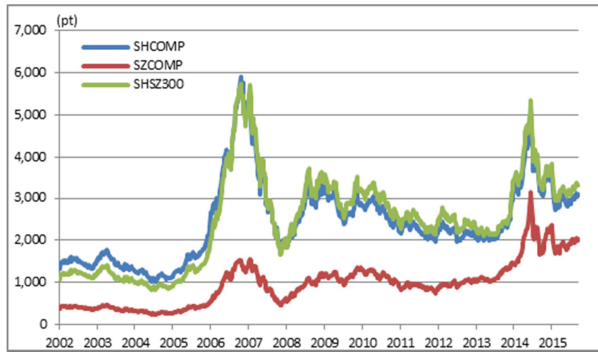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QFII、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1.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CSI 300指數價格

上證綜合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深證綜合指數（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滬深300指數（CSI 30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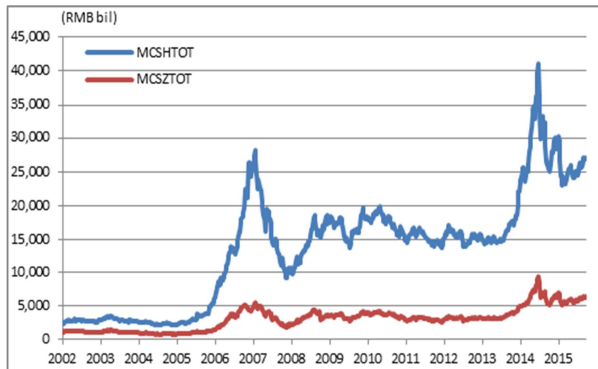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6年8月31日

圖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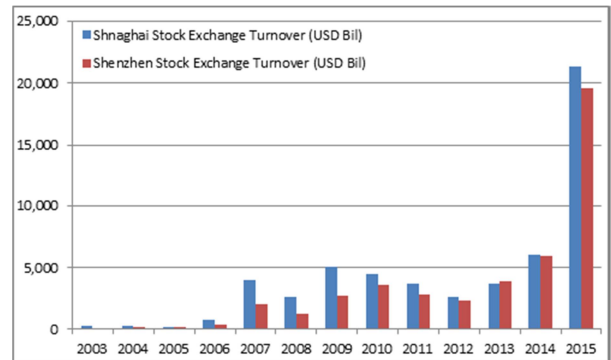
MCSHTOT 指數—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MCSZTOT 指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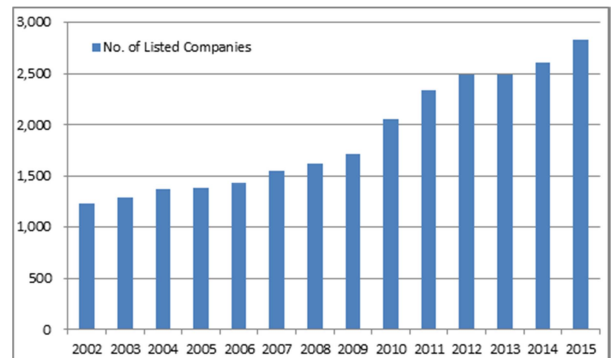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6年8月31日

圖3.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年度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圖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數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 普通股為 10% - ST/S 股* 為 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 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生效日期為自1998年4月22日起。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每年 5 月）的方式分派。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息率。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指數

CSI 300 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計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表現。CSI 300 指數包含 300 隻在所有中國上市 A 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CSI 300 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管理。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不論持有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單位）。

CSI 300 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有關 CSI 300 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 RQFII 機制相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戶口須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管理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耗用管理人根據 RQFII 規例獲授的 RQFII 配額。此 RQFII 配額為有限及或會耗盡。此外，管理人可靈活分配其獲外匯管理局授予的 RQFII 配額於其不時管理的不同公共基金產品，而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向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授予指定配額。因此，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不能全權使用外匯管理局授予管理人的 RQFII 配額的指定數額，並將依賴管理人對不同公共基金產品配額的管理及分配。無法保證管理人可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獲得或分配充足 RQFII 配額，全面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管理人需要停止受理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進一步認購。

如子基金因獲分配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資金流動性不足／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程度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執行交易。挑選中國經紀時，管理人將考慮若干因素（如佣金競爭力、相關落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就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而言，管理人或會於中國各個市場（分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不多於三名中國經紀。倘管理人認為合適，將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僅一名中國經紀。

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營運將會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單位買賣價對比其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或折讓或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或會未能追蹤指數。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於中國的證券及特別存款賬戶將由管理人（作為 RQFII）以及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聯名存置。儘管管理人取得的法律意見稱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歸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該意見不可作為最終結論而被依賴。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無權擁有存放於該等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而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RQFII 對投資基金（例如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有關返程的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新限制，均可能影響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 配額風險。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耗用管理人根據 RQFII 規例獲授的 RQFII 配額。此 RQFII 配額為有限及或會滿額。由於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向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授予指定配額，故無法保證管理人能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分配充足 RQFII 配額。在此情況下，除非管理人能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取得或分配充足 RQFII 配額，否則管理人或需暫停增設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對比各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繼而可能亦會增加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追蹤誤差）。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倘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其將尋求依賴其 RQFII 額度實現其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

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倘一隻股票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會影響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在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列明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和 RQFII 獲暫時豁免有關源自投資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QFII 和 RQFII 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之資本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iii) 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機構（「**營業場所**」）的 QFII 和 RQFII，或在中國擁有營業場所但其源自投資 A 股之收益與該等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 QFII 和 RQFII。就此而言，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將不會就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源自透過管理人作為 RQFII 的身份投資 A 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中國預扣稅撥備。

此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 第 81 號通知，管理人並無代表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待稅務總局作出進一步澄清後，預期同一安排將適用於透過深港通進行的 A 股買賣。管理人不擬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均屬新措施，其實施並未進行測試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之中國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

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一節。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儘管管理人於管理 ETF 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管理主要投資於 A 股的未上市基金擁有經驗，管理人對使用 RQFII 配額進行投資的 ETF 並無經驗，且對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經驗有限。因此，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

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 0.5% 擴大至 +/-

1%。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 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 能對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 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 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 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 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 兌換外幣。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 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 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 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 產品交易及結 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 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無法保證 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 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 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 位。擬進行雙 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 （以及任何相 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 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變現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 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 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變現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變現 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 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 港元（而非人民幣）支 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變 現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 延遲收 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須將人民幣自 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未來資產 滬深 300 ETF 不時購買的 A 股。倘匯款受到 干擾，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無法透過投

資有關 A 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未 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買 賣單位的投資 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 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 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 損風 險。此外，港元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 元買賣單 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故其亦 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 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 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 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 貨幣）時，卻可能 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 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 行授權的中國外 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 率中間價，該 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 易及銀行場外交 易的每日匯 率中間價。人民幣 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 下範 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 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 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 影響。無法保證兌換 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 幅波動。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 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 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 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 國貿易夥伴的憂 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 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 一方面，亦 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 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 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 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 累 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 局及人民銀行聯 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 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 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 間的 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 民幣之代 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 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 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 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

亦未必一致。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 7,30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

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則相關分派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投資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須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所指出的有關特定風險。

新產品風險。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為實體 RQFII，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 A 股。RQFII 機制相對較新，從而令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風險高於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雙櫃台風險。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設有雙櫃台買賣單位，該等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結算。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單位時，倘相關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單位；(ii)進行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買賣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可能 無法提供在上述設於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市場價格，或會導致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成交價偏離資產 淨值。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在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 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方能 不時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 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基金單位亦可 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基金單位。A 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 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 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中國稅項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 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 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 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 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 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 者。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之 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倘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 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稅（「企業所得稅」）。倘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被視作於中國 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 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管理經營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方式，應不會導 致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 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 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 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 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 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或支付 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因此，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獲豁免繳 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一般僅可通過 QFII、RQFII（於本節及就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而言稱為「相關 RQFII」）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中國稅 務機關將以相關 RQFII 的名義向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徵收 稅項。然而，根據相關 RQFI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 RQFII 將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 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上述中國稅項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 免外，相關 RQFII 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 納 10%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包括企業及個人）為有關利息的實益擁 有人，則其所收取之利息將按利息總金額的 7% 納預扣稅，惟受限於自行申報記錄備案手續以及中國稅務機關的於備案後的事後酌情權。

由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尋求通過管理人的 RQFII 配額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所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向中國

稅務機關作出自行申報記錄備案。倘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經扣減稅率不適用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不同意申請，一般稅率 10%將適用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利息。

倘預扣稅沒有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 —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列明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和 RQFII 獲暫時豁免有關源自買賣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QFII 和 RQFII 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之資本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 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的 QFII 和 RQFII，或在中國擁有營業場所但其源自買賣 A 股之收益與該等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 QFII 和 RQFII。就此而言，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不會就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源自透過管理人作為 RQFII 的身份投資 A 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中國預扣稅撥備。

此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管理人並無代表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待稅務總局作出進一步澄清後，預期同一安排將適用於透過深港通進行的 A 股買賣。管理人不擬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均屬新措施，其實施並未進行測試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之中國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根據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納稅人透過買賣可售證券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 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QFII 及 RQFII 透過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獲豁免徵收增值稅。第 36 號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包括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增值稅條例並無特別就 QFII 及 RQFII 所賺取利息豁免徵收增值稅。因此，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以現金作基礎繳納 6%增值稅（即已收取的利息或於付款到期日應收的利息）。

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 12% 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某些地方（如上海）會徵收其他當地的附加費，而適用的附加費總額可能是應繳增值稅的 13%。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0.2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資產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 200,000,000 美元或以下為 0.12%；倘資產淨值為 200,000,000 美元以上但 500,000,000 美元以內（包括 500,000,000 美元）為 0.08%；及倘資產淨值為 500,000,000 美元以上，則為 0.06%，惟每月需支付最低費用 6,000 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費用。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收取每年 96,000 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支付。

印花稅。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8,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8,000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8,000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6,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的單位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 。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費	5 港元。見附註9。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該費用適用於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其採用雙櫃台並擁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香港結算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以促使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由一個櫃台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過戶生效。投資者應諮詢經紀有關任何額外費用。

指數說明

本節為CSI 300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CSI 300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CSI 300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CSI 300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CSI300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CSI 300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CSI 300 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量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表現。CSI 300指數包含300隻在所有中國上市A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CSI 300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並由中證指數保管。CSI 300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經調整股本的權重計算。誠如下表所示，經調整股本透過採用分級靠檔方法獲得：

自由流通 比例 (%)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納入因子(%)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CSI 300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乃根據未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CSI 300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CSI 300 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並於2004年12月31日基數水平為1,000。

於2017年3月13日，CSI 300指數自由流通的總市值為人民幣96,406億元，有300隻成分股。

指數計算

CSI 300 指數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指數供應商管理，而中證指數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計算公式

$$\text{報告指數} = \frac{\frac{\text{報告期內成份股的市值}}{\text{期間的指數}}}{\text{基礎期間}} \times 1000$$

其中：經調整市值=（市價x經調整成份股資本股的股份數目）的總和

指數維護

CSI 300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份股的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

現變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 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 CSI 300 指數。

須對 CSI 300 指數進行維護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 CSI 300 指數作出調整；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權報價 x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 CSI 300 指數，直至復牌；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 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 CSI 300 指數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收市價 x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 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 CSI 300 指數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 CSI 300 指數的成份股名單進行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日前對 CSI 300 指數作出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指數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範圍

CSI 300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及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 A 股（均屬「**股票**」）：

- (a) (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主板上市的股票（「**非中國創業板股票**」）在被考慮納入 CSI 300 指數之時必須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非中國創業板股票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或(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在被考慮納入 CSI 300 指數之時必須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及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對待或可能被除牌。

選股準則

指數成份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份股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指數：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交易日期）的 A 股日均成交額及 A 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 50% 股票；
- (c)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 300 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定期檢討

CSI 300 指數成份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份股**」）乃由指數顧問委員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舉行會議。指數成份股會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 CSI 300 指數成份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份股數目將不超過 10%，而中證指數已採用緩衝區規則盡量減低 CSI 300 指數變動率。最近一份每日平均成交名列首 60% 的現有指數成份股（指數範圍中按成交量從多至少排列）將計入下一期，並將按最近一年每日平均市值從高至低排列。選股範圍內的首 240 隻股票

（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將獲優先選取為指數成份股。列入首 360 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的現有指數成份股將可優先保留於 CSI 300 指數內。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指數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 CSI 300 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指數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其他資料

至2017年3月13日為止，佔CSI 300指數資本市值超過20.20%的CSI 300指數十大成分股（根據指數的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4.04%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9%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
5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4%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77%
7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58%
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 股)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7%
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6%
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4%

CSI 300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及成分股最新清單可瀏覽www.csindex.com.cn。

指數編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399300

彭博編號：SHSZ300

路透社編號：CSI300

指數授權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者中證指數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 2014年8月26日起有效期五年。授權協議可根據協議之條款自動續期三年。

指數免責聲明

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 CSI 300 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 CSI 300 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附錄七－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特定資料。

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 種類：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6年11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16年11月29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港元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53
每手交易數量	2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45% ，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zh/etf/315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首次發售期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單位將自**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16年11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除非管理人另行延長發售期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首次提呈發售。設定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證券商得以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的條款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發行價將為每單位**10港元**，或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於首次發售期前批准的其他金額。

預計適用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單位，將於首次發行日後的交易日（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個交易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將以每手**2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50**指數（價格收益）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將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50**指數（價格收益）的絕大部分證券，比重與該等證券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50**指數（價格收益）的比重大致相同，以達致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

延長首次發售期

倘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6年11月24日**之後，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其他事項

現時單位預期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交易，則該等單位將無二級市場買賣。

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兩種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50**指數（價格收益），從而實現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miraeasset.com.hk> 刊登。

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以資本或

實際以資本支付。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為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計量來自亞太國家發達及新興市場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醫療保健界別的最大型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不包括位於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指數由標普泛亞區 BMI 保健指數內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 50 大公司組成，不包括位於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市風險。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條件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與亞太區股市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有關的風險。亞太區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產生負面影響。

集中投資風險及與醫療保健界別有關的風險。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投資集中於醫療保健界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

相比較多其他行業，醫療保健界別的經濟前景一般更容易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分配超出一般水平的財務資源至研究及產品開發，並承受與研發項目會否被

視為有成功的前景有關的超出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因新產品或流程於商業上未獲接納或因技術革新與淘汰而受到不利影響。

亞太市場集中風險。由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僅追蹤單一地區（亞太區）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可能較易因影響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導致相關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亞太區若干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發生劇烈波動，因此可能對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差別風險。由於於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單位的日期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

（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從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以上但**500,000,000**美元以內（包括**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每月需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
經紀費用	市價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為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計量來自亞太國家發達及新興市場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醫療保健界別的最大型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不包括位於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指數由標準普爾泛亞區 BMI 保健指數內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 50 大公司組成，不包括位於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

GICS®計算方法由 MSCI Inc 及標準普爾於 1999 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1 個界別、24 個行業組別、68 個行業及 157 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亞洲（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地區市場被分類為發達市場：香港、韓國及新加坡；及以下亞洲（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地區市場被分類為新興市場：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港元計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總市值為 795,948 百萬港元，有 50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構成標準普爾泛亞區 BMI 保健指數一部分的公司的證券乃根據 GICS® 分類為醫療保健界別的股票，並符合資格納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

GICS® 界定的醫療保健界別包括醫療保健提供商及服務商、製造及分銷醫療保健設備及供應品的公司以及醫療保健技術公司。其亦包括涉及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的公司。

就選股而言，除位於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以外，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 50 的股票將納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該 50 隻成分股按流通調整市值加權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內單隻成分股的比重上限不得超過 10%，而比重超過 5% 的全部成分股總額不得超過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總價值的 40%。

指數回顧

指數於每年進行重構，以釐定成分股及其比重。釐定成分股的參考日期為截至 8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結束，而釐定成分股比重上限的價格參考日期為截至 9 月第二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的結束。重構於 9 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生效。

為減少流動，於篩選成分股時會採納緩衝規則。於年度重構時，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 40 的股票將自動獲選為成分股。任何流通調整市值排名前 60 以內的餘下現有成分股則會按排名順序重新選定為成分股，直至達致 50 隻目標股數。倘沒有達致目標股數，則會選擇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直至達致 50 隻目標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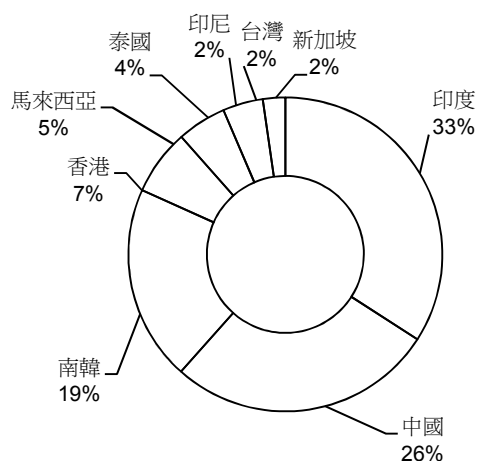
除年度重構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會每半年進行比重調整。釐定成分股比重上限的價格參考日期為截至 3 月第二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的結束。比重調整於 3 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生效。

進一步資料

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約 49.7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SUN PHARMACEUTICAL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9.70%
2.	INDUSTRIES	XKOS 韓國交易所	8.44%
3.	塞爾群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5.50%
4.	石藥集團	XHKG 香港聯交所	5.35%
5.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 股)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75%
6.	LUPIN LTD	XHKG 香港聯交所	4.01%
7.	中國生物製藥	XKLS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31%
8.	IHH HEALTHCARE BH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28%
9.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81%
10.	CIPLA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6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按國家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另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而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

及參與釐定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價格及數量或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醫療保健指數 ETF 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新除外）保健 50 指數（價格收益）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